

# 日治時期的曆書與文化

文・圖片提供／蔡錦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大正四年臺灣民曆及其內頁。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所使用的「曆」（或曆本、曆書，以下通稱曆書），除了從中國閩粵輸入的民間曆書版本（俗稱「支那曆」或農民曆）外，還有由東京帝國大學東京天文臺負責編纂，由奉祀日本皇室祖先神——天照大神的伊勢神宮神宮司廳印製頒布的官曆「神宮曆」，以及1914年起至1945年止由臺灣總督府主導編印、臺灣神苑會發行的「臺灣民曆」。神宮曆與臺灣民曆的發行，在採用太陽曆之曆法，導入日本近代「祝祭日」之外，為臺灣社會文化帶來什麼變化？

## 中國曆書與正朔象徵

所謂「曆」，即是將「時間」以年、月、週、日為單位作區分，使民眾清楚辨知的體系，但向來也是君主或統治者與其臣民、被統治者關係聯繫的象徵之一。1895年唐景崧、丘逢甲等成立臺灣民主國時，向在臺紳民發布的文告

中有所謂「恭奉正朔，遙作屏藩」一詞，意謂臺灣民主國雖自立為國，但仍恭奉大清帝國的「正朔」，當作清國的藩屬。這裡的「正朔」指的就是「曆書」，即奉大清之曆書以維繫臺灣民主國與大清帝國的關係。

如果說歷史的「歷」指的是敘述「過往」之事，那麼曆書的「曆」，即是預測或作為占卜「未來」事象的資料。曆書作為正朔的象徵之一，也是主導民眾未來日常生活的重要出版品。

## 曆書與二十四節氣

中國現存最早農事曆書，或許是《大戴禮記》中的「夏小正」，記載夏時十二個月的順序，以及每個月的星象、氣候、草木蟲鳥的變化。

中國在春秋時代已發展出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八節；戰國時代則有更大突破，以「十五日為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完整列出以「冬至」為始的「二十四節氣」順序：「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此時的二十四節氣，大致擺脫了觀星授時，而以天候寒

暖、禾穀相關的雨量多寡、霜期長短來定名，並以春、夏、秋、冬四季區分，可謂實質的「農民曆」，這是中國曆書相當重要的曆法依據。然而，二十四節氣是以中國黃河流域作為設定標準，不見得符合模仿採用這套系統的日本、臺灣或東南亞的國家區域。

## 曆注與節日的增訂

「造曆」（曆書制定）是皇權的象徵，中國歷代朝廷設有觀測天象如欽天監等大臣職司造曆，頒布天下遵行。漢朝以後，民間版曆書出現許多與「陰陽五行」相關的「曆注」。

所謂曆注，即曆書中記載的種種注記，諸如天象、干支、朔望或前述的二十四節氣等。漢以後漸漸出現如「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昂、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等二十八宿，以及「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等所謂建除十二神的曆注，這些與「擇日宜忌」相關，或後來在近代曾被認為是「迷信」、「怪力亂神」的部分，倒是越來越壯大，它們的存在與否成為民眾是否接受「曆書」的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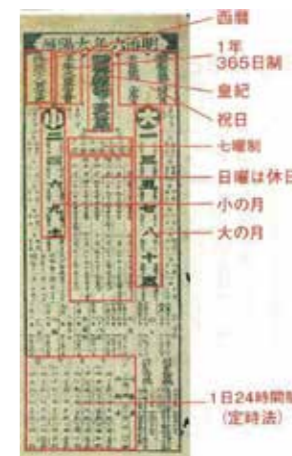
在佛教傳入中國、道教興盛後，與宗教祭祀相關的神佛生誕節慶，成為曆書中的重要節日。唐朝時出現釋迦牟尼佛的浴佛日；宋朝時首次出現民間神誕日，中元普渡亦成為重要節日。另外，曆書中也開始加入「政治性節日」，如

宋太祖生日的「長春節」、宋徽宗生誕的「天寧節」等。明治維新後日本天皇的生日被稱為「天長節」，或許不無受到此等節日影響。

## 貞享曆與神宮曆

根據記載，日本約在西元690年（一說602年推古朝時）開始採用中國傳來的曆書；江戶時期的1685年（貞享2年）起，改用幕府的天文曆學家泷川春海以京都為設定基準所制定的太陰太陽曆「貞享曆」。此因1675年泷川春海以日本自822年以來採用的中國唐代「宣明曆」預測日蝕卻失敗，探討失敗與誤差原因並予以改良。最後改以首都京都取代中國長安為設定基準，並基於月亮和太陽運行的星座觀測，推出由日本人編纂的和曆「貞享曆」，之後成為日本人的曆書。直到明治維新之後的1873年（明治6年）1月1日（陽曆），始改採太陽曆，以與西方世界接軌，納入歐美文明國的秩序之下。

太陽曆，即西方各國廣泛使用的「格雷哥理曆」（Gregorian calendar）。它是1582年10月，羅馬法王格雷哥理十三世時開始施行的曆法，觀測一年之間太陽的運轉作為考量，定出一年的日數為365.2425



▲明治6年太陽曆。（摘自：「詳說日本史圖錄」山川出版社）

日，再以四年一次閏年的置閏法彌補誤差。此曆法與實際季節相比，一萬年僅出現三日的小誤差，不致對日常生活產生太大妨害，因此受到各國採用。

明治維新後採用的曆書，天文星象、氣候、潮汐等內容委由東京大學（1897年改稱東京帝國大學）東京天文臺編纂，明治6年的曆書封面標示著：「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三年明治六年太陽曆」，尺寸22cmx15.3cm，全27頁。初期，此一官方制定的官曆，委由江戶時期伊勢神宮周邊頒行各種民間曆書與神宮大麻（伊勢神宮神札）的「曆師」團體獨占發行，1883年起正式改由伊勢神宮負責發行，1900年神宮神部署成立後，成為官曆的發行單位，也因此戰前日本的官曆被稱為「神宮曆」。

### 祝祭日與雜節的增訂

到大正時期，神宮曆頁數達125頁，內容含歷代天皇年表、七曜（日月火水木金土）、干支（十天干十二地支）、各惑星（行星）位置、日月出入、朔望、潮汐、各地氣候、氣溫、降水日數降水量、霜雪季節，以及二十四節氣、雜節、祝祭日、官國幣社例祭日。

上述內容中，除天文氣象天候相關資訊外，「歷代天皇年表、祝祭日、官國幣社例祭日」，特別是祝祭日：「歲旦祭、紀元節、春季皇靈祭、神武天皇祭、天長節、秋季皇靈祭、神嘗祭、明治節、新嘗祭」（臺灣加上始政紀念日、臺灣神社祭），均呈現濃厚的天皇制與神道色彩，是所謂的「旗日」，即



▲現今日本神社曆內頁（含：雜節、曆注）。

透過曆書提醒家家戶戶須懸掛「日之丸國旗」，學校機關要舉行紀念儀式。相對的，明治時期以前民間習慣的傳統節日，如仿自中國的「五節句」：人日（1月7日）、上巳（3月3日）、端午（5月5日）、七夕（7月7日）、重陽（9月9日）則從曆書中被剔除。五節句原是中國唐代時因應季節變化所制定的節日，中國曆書中認為屬「陽」的奇數重疊則成為「陰」（1月1日是元旦另當別論，改取1月7日列入五節句中），為避開這些陰氣，在這些日子須舉行「避邪」的儀式或活動，以驅除邪氣，賦予動植物生命力。

值得注意的是神宮曆中刊載的「雜節」。來自中國的二十四節氣與五節句，確實是曆書中方便掌握季節變化的基準，不過那畢竟是以中國中原地區為標準的設定，對以農立國的日本，並不足以幫助農民正確把握日本季節的真正變遷。為使農民或百姓正確掌握農業和自然現象的深層關係，以減少農作物因季節變化造成損害，日本自創一套類似以中國二十四節氣季節變化的「輔助」

思考，這就是「雜節」。

「雜節」包括：節分（2月4日）、八十八夜（5月1日左右）、入梅（6月11日左右）、半夏生（7月2日左右）、二百十日（9月1日左右）、土用（1月17日、4月17日、7月20日、10月20日左右）、春秋彼岸（3月20日、9月23日左右）等，這是日本獨特的「曆注」，屬於日本從事農業民眾生活智慧的結晶。但在明治初期改用新曆時，它們全部被歸類為「迷信的曆注」而遭剔除，不過約在大正時期的神宮曆已可看到「雜節」重新被列入曆書中。

現在日本政府正式規定，負責曆書編製的東京天文臺須在每年2月1日的「官報」中提出隔年的曆象要項，這些與日本國民生活具關聯的雜節也列在其中。這是我們在現今日本社會常會看到的節分、入梅、土用、彼岸等節日的文化底蘊。

### 臺灣民曆的制定與內涵

日本統治臺灣後，雖然也將神宮曆引進臺灣，使臺灣民眾依照太陽曆、祝祭日、重要官國幣社例祭日照表操課，造成社會文化影響；但由於時區、經緯度、天候氣象因素，與一般百姓或農漁民傳統生活作息呈現重大隔閡。且神宮曆已將太陰曆與中國曆書中被認為是「迷信、怪力亂神」的曆注，如前述二十八宿和建除十二神，一概剔除，使得神宮曆雖在臺灣頒布，卻無法與來自中國的「支那曆」競爭。

1914年起，由臺灣總督府主導編印的「臺灣民曆」，開始由設於總督府內神道系統的臺灣神苑會發行。臺灣民曆具有神宮曆內容的天文星象、二十四節氣、天皇年表、祝祭日等內容，但初期採用比日本晚一小時的「西部標準時」，納入陰曆與判斷吉凶的二十八宿、建除十二神，並含「擇日取宜」的欄位，也將符合臺灣季節中適合播種、漁撈、漲退潮、日月出入的訊息，登載於臺灣民曆中。

臺灣民曆發行至1945年，初期發行部數尚差強人意，不過進入日本統治後期，仍然無法取代民間俗曆。臺灣人民的傳統生活節奏與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陽，以及媽祖、城隍等生誕祭日密切結合，但是臺灣民曆欠缺這些日期登載。至於擇日方面，取吉「捨忌」雖有破除迷信的意義，對敬畏鬼神的臺灣庶民結婚、開市、遷徙、安葬、破土之際，仍然造成不便，或許這也是神宮曆、臺灣民曆無法在臺灣生根的原因吧。☘



▲昭和19年臺灣民曆。